证券代码：600300　　证券简称：维维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2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投资标的名称	徐州维维盛通新消费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
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1,000
投资进展情况	□完成 √终止 □交易要素变更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等事项，存在一定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3 日、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1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成立维维股份食品饮料及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与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盛集团”）、国联通宝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国联民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国联投资”）共同投资设立了徐州维维盛通新消费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维维盛通”）。维维盛通规模为 10 亿元，维维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50%、实缴 1,000 万元，新盛集团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0%、实缴 1,000 万元，国联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0%、实缴 1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5 日、2023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《维维股份

关于成立食品饮料及现代农业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《维维股份关于成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10、2023-014）。

2026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对维维盛通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手续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配合基金管理人具体办理基金清算、注销等相关事宜。由于新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亦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拟注销基金的基本情况

名称	徐州维维盛通新消费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	
类型	有限合伙企业		
主要经营场所	徐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宁路 1 号高科金汇大厦南楼 610-3 室		
执行事务合伙人	国联民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刘汉华）		
成立日期	2022 年 7 月 20 日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20312MABRQ9F545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6 年 6 月 30 日/2026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5 年 12 月 31 日/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3204.40	3,186.86
	负债总额	0.00	0.00
	资产净额	3204.40	3,186.86
	营业收入	18.36	49.37
	净利润	17.54	48.66

截至本公告日，维维盛通出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合伙人名称	合伙人类型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实缴出资额（万元）
1	国联民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20,000	1,000
2	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50,000	1,000
3	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30,000	1,000

自成立以来，维维盛通积极开展项目研判与洽谈工作，因部分项目未达到投资立项要求或受客观因素影响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维维盛通无具体投资项目，且并未与任何项目标的签署具有排他性、违约金约定等强制约束力的项目锁定性合同。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回笼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合伙协议的约定，并结合产业基金实际情况，经各合伙人协商一致拟注销该产业基金。

三、关联方介绍

徐州市新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400,000 万元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强

企业性质:有限责任公司(国有独资)

住　　所：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 26-8 三胞国际广场 1 号办公楼 1201 室

经营范围：城市建设项目投资、管理；非金融性资产受托管理服务；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；对房地产项目、商业项目、文化项目投资；房屋、电力管网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,293.83 亿元，负债总额 902.80 亿元，净资产 391.03 亿元。2025 年度，营业收入 95.52 亿元，净利润 0.06 亿元;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,357.62 亿元，负债总额 910.68 亿

元，净资产 446.94 亿元。2026 年半年度，营业收入 95.52 亿元，净利润 0.06 亿元。

股东情况：徐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%

关联关系：该公司为我公司控股股东，为公司的关联法人。

四、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维维盛通实缴出资额 3,000 万元，其中维维股份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，该基金存续期间无具体投资项目落地。经初步测算，本次投资基金清算注销，公司预计可收回分配金额约 1,063 万元（具体以实际分配为准），不影响当期净利润。

维维盛通注销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其份额。本次投资基金注销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；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和运营管理成本，聚焦主业发展。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6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对维维盛通进行清算并办理注销手续。由于新盛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亦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出资，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《关于注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一致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清算及注销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